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债券代码：11224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债券简称：15东旭债

公告编号：2017-084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组事项的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股票代码：000413、200413）自2017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东旭债，债券代码：112243）正常交易。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